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秀政规〔2022〕2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全力渡过难关，结合《莆田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和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

（一）落实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政策。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二）落实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政策。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三）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和小规模纳税人帮扶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继续缓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款。小型微利企业按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四）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压力。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不得抽贷、压贷、断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稳定银企互信关系。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还本付息困难的企业，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实际经营状况，合理优化还本付息安排，积极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对确需续贷的可由市再担保公司提供应急续贷支持，6 月 30 日前免收续贷资金使用费。加快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推广应用，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五）延长政策性融资担保惠企政策期限。《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9〕76 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鞋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21〕10 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七条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21〕115 号）等 3 份文件中，涉及“白名单”企业融资担保的政策规定继续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对“白名单”企业申请融资担保业务，市再担保公司原则上以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为准，不作重复性尽调，只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做到见贷即保、尽职免责，对企业免收担保费，担保费由市财政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六）阶段性下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费率。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7.3%下调为 6%，个人缴费费率 2%不变。（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秀屿分局）

（七）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在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八）优化调整企业招工用工补贴政策。将企业新招用员工的稳定就业标准从满 6 个月调整为满 3 个月，补贴对象由规上企业扩大到全区所有企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新招用员工且稳定就业满 3 个月的企业，每吸纳一名普通工给予 500 元补贴，每吸纳一名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给予 1000 元补贴，每吸纳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 1500 元补贴，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再分别增加 500 元补贴。对“白名单”鞋服工业企业，在前述补助基础上，再增加 300 元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九）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在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延迟缴存住房公积金，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汇补缴的，可视为正常缴存，不影响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因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

公积金。企业申请缓缴的，待企业效益好转后，须恢复缴存，补缴到位后，可视为连续缴存。（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秀屿管理部）

（十）减免房屋租金。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民办学校承租的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属地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免除 6 个月房租；其它地区免除 3 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 3 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等非国有物业业主与租户共克时艰，协商免租、减租、缓租，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责任单位：区国投公司、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十一）降低用水用电成本。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 3 月 1 日起至全域转为低风险后次月末，实行欠费不停水、不停电。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通过国网莆田供电公司“电 E 金服”平台（含线下）申请低息贷款，按年化贷款利率的 1 个百分点给予补贴，补贴范围为 2022 年第二季度贷款。清理转供电加价，将惠企政策传导至终端用户。（责任单位：国网莆田供电公司秀屿中心，区水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提供技术帮扶服务。开展企业质量医生、计量标准入企服务等行动帮扶受疫情影响企业，开通检验检测绿色通道，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免费检验检测、技能培训等服务。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降低工业企业运行成本。加快兑现一季度增产增效惠企补助资金。鼓励各银行机构制定抗疫优惠利率政策，确保今年企业特别是制造业贷款余额稳步增长。指导企业对接省第六期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补助，对全区规上工业企业，省市财政对规上工业企业给予 1.5 个百分点贴息（其中，规上鞋服产业企业和被纳入封控区、管控区的工业企业给予 2 个百分点贴息）。（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十四）加大工业项目投资。加快技改补助资金拨付，指导企业对接申报市级重点技改项目补助，补助标准：按设备（含生产性软件）投入金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 200 万元补助（市级龙头企业实施的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实施节能技改的工业项目，按节能效果予以叠加享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鼓励企业新增纳统，对 2022 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予以等额配套，市、区各一半。（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十五）落实企业人才扶持措施。为促进全区人才工作建设，对区重点企业的团购人员购买我区存量商品房的，通过房地产总价折扣、企业补贴、首付款优惠、贷款利率优惠等一系列政策，促进我区存量商品房销售，留住企业核心人才。（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十六）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对我区企业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经核查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情况属实的不计入失信记录。压缩市级信用修复初核时间，收到企业信用修复、异议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七）支持助老服务。安排专项经费和防疫物资用于保障全区养老机构防疫消杀工作。对全区受疫情影响暂停运营的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将疫情关停时长一并纳入发放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的计算时间中。（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各工业园区）

三、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十八）实行保供贡献企业奖励。对为2022年出现疫情的封控区、管控区提供粮油肉菜蛋奶等生活必需品应急配送的商超企业，给予每个门店1万元奖励，每个品牌商超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十九）推动营利性服务业发展。重点跟踪服务平台型企业发展，抓好龙头带动作用，对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1-2月营业收入达600万元的，且增幅达25%的，给予2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增量每增加500万元（含），给予1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20万元。获上述奖励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各级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二十）推动商贸业发展。重点跟踪服务商贸业龙头企业

发展，对1-3月份增产增效的限上商贸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其中：批发业商品销售额达1亿元，且增幅达30%的，给予2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增量每增加5000万元（含），给予1万元奖励；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额达3000万元，且增幅达30%的，给予2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增量每增加1000万元（含），给予1万元奖励；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额达800万元，且增幅达25%的，给予2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增量每增加500万元（含），给予1万元奖励。获上述奖励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各级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二十一）支持秀屿特色产品线上展销活动。组织线上“秀屿特色产品”案例展播，集中推介防疫措施到位、产品品质良好的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云端秀屿特色产品节”系列活动，各镇（园区）组织宣传推介活动的，每场直播点击量达标的给予财政资金补助5万（其中农产品、海产品等特色食品每场直播点击量达5万，金银珠宝及其他产品每场直播点击量达10万），经营主体参加线上宣传展销活动的，由各镇（园区）给予财政补助0.1万元/次·家，全力促进我区优质产品扩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渔业局、区财政局，各镇，各工业园区）

（二十二）加快消费复苏。持举办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美食节、小吃节等活动。经市商务部门备案的美食节活动，给予每场不超过20万元补助。鼓励汽车消费，支持发放汽车消费

券（最低每辆 3000 元），支持本区汽车流通行业相关商协会组织我区汽车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开展“汽车下乡”巡展促销活动。对组织 5 个以上汽车品牌开展巡展促销活动的，视活动规模和效果按不超过活动投入费用的 50%予以支持，每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直播基地建设，对获得主流平台认证、场所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超过 10 间、服务合作我区珠宝、木材、海产品等企业 5 家以上的直播机构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引导商圈内商场、购物中心针对不同季节、不同节日，开展以美妆课堂、服饰消费、珠宝展销、插花技艺培训等等以女性为主题的系列促消费活动。凡经市商务局备案的女性消费专场促销活动，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 万元的补助。鼓励各类商圈、商业街、文化体育场馆等夜间经济集聚区延长营业时间，开展“夜购夜精彩”、“夜品夜美味”、“夜赏夜艺术”、“夜游夜休闲”等晚间多形式促销活动，给连续一个月以上延长经营时间（每天营业至 0 点以后）的单铺 1 万元补助。鼓励开展线上线下商超乐购，投入 300 万元在全区限上商场、超市中开展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二十三）支持扩大南日鲍品牌宣传。组织各地商会、水产企业、电商平台积极宣传“南日鲍”品牌，推动鲍鱼大宗采购。发挥南日鲍协会作用，补助南日鲍协会 50 万元，用于“南日鲍”区域公共品牌宣传，降低新冠疫情对我区鲍鱼销售的不利影响，宣传销售南日鲍，避免产品滞销。（责任单位：区海洋

渔业局、区财政局）

（二十四）暂退旅行社全部质保金。2022年更大力度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的暂退比例由 80%提高到100%。同时，加快实施以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区金融办）

（二十五）支持旅行社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业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旅行社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区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承接研学旅行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区政府、区文体旅游局、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二十六）支持旅行社带团入秀游、过夜游。新评定为5A级、4A级、3A级的旅行社或原5A级、4A级、3A级注册秀屿，且累计接待游客超1000人次（含）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旅行社组织单团入秀过夜游，给予每人次10元奖励；组织入秀过夜团队旅游累计超2000人次（含），住1晚给予每人次15元奖励，住2晚给予每人次20元奖励；组织入秀过夜团队旅游累计超5000人次（含），住1晚给予每人次20元奖励，住2晚给予每人次25元奖励。旅行社接待跨

市旅游团队，单次人数达 300 人以上，且至少游览区内 2 个及以上 3A 级旅游景区，给予每人次 10 元奖励。为激发淡季旅游市场，每年 1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旅行社接待跨市旅游团队，单次人数达 300 人以上，且至少游览区内 2 个及以上 3A 级旅游景区，给予每人次 15 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四、提高服务企业水平

（二十七）畅通企业诉求通道。充分运用“莆田政企直通车”、“968811 服务企业热线”、“12345 热线”等平台，打通企业诉求反映通道，收集企业困难问题，及时会商协调办理。（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各工业园区）

（二十八）推进供应链循环畅通。成立由区交通检疫组牵头，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卫健、工信、商务、农业农村、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组成的区运输畅通协调工作专班，建立联动会商机制，及时收集问题、报告情况，着力打通堵点，畅通企业原材料、产品和人员进出绿色通道，确保企业生产及产品运输安全有序。成立专门的物流畅通协调机构，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运输畅通问题。（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秀屿分局（交警）、区工信局、区商务局、邮政集团公司秀屿分公司、莆田海关驻秀屿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各镇，各工业园区）

（二十九）提高项目审批便利化程度。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我区疫情期间申报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加强前期指导，

在申报材料齐备前可提前开展相关材料预审查和委托预评估。（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三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用地。疫情期间因防控和治疗新冠肺炎建设响应的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医疗器械，以及交通物流、生态环保等所需用地，符合条件的按应急用地管理，实行先使用、半年内补报手续政策，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各镇、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各级惠企措施的宣传落实工作，切实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我区制定的已有规定与该文件不一致的，以该文件规定为准。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规定执行期限的措施外，其他措施均执行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